

檔 號：	收 103. 9月-1 日
保存年限：	第 470 號
	月 日
	號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 聯絡人：胡志誠
 聯絡電話：(02)87712751
 電子郵件：justicehwu@cpami.gov.tw
 傳真：(02)87719420

110
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32912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3年7月16日召開「都市更新法規電子化系統委託案」第六期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3年7月9日營署更字第103004286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張委員杏端、張委員兩新、江委員明宜、程委員靜如、吳委員瑞琦、林委員鈴玉、王委員淑慎、蔡委員敦仁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本署資訊室

副本：本署都市更新組（組長、第一科、第三科）（含附件）

署長 丁 育 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

擬：1. 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

2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理 事 長	財 務 理 事	會 務 理 事	主 任 委 員	秘 書



「都市更新法規電子化系統委託案」
第六期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3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署107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組長東永（孫科長思俐代）

記錄：胡志誠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發言要點

一、張委員杏端：

- (一)結案後資料維護應快速及正確，請說明後續系統維護及資料交付由何單位負責。
- (二)建議系統內容增加歷史法規資料，以利舊案查詢。
- (三)建議各縣市審議原則能定期公布，提供使用者了解該縣市審議之情況，以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。

二、程委員靜如：

- (一)附錄-108第5項法規名稱有誤，請調整；第14項是舊法規，建議刪除；另請補充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案協調諮詢小組設置運作要點」。
- (二)附錄-110建議參照流水號42及44臺北市部分，再納入新北市之相關規定。
- (三)除解釋函外，是否可考量增加重要研商會議紀錄，以作為推動實務案件之參考。

三、張委員雨新：

- (一) 目前解釋函資料仍有部分不足，例如內政部給臺北市政府 102 年 4 月 29 日之解釋函，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之解釋，建請補充。
- (二) 有關關鍵字查詢解釋函令結果，建議應依年期排序。
- (三) 因司法院大法官第 709 號解釋使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19 條部分條文失效，建議於此過渡時期，於相關條文上標註，以提示使用者避免誤用。

四、王委員淑慎：

- (一) 後續保固部分除軟體外，資料內容錯誤也應含在保固範圍內。
- (二) 為修正系統之穩定性，是否能提供系統可用率？
- (三) 後續系統如有程式軟體更新，建議仍需由廠商進行資安檢測。

五、林委員玲玉：

- (一) 建議 Android 系統亦比照 ios 系統提出系統可用率。
- (二) 此系統已相當完整，後續應積極推廣此系統使用，建議請各縣市政府或相關學會掛載連結，有利提高開發成果使用率及下載率。
- (三) 系統中部分縣市建置法規較少，請再確認此法規資料是否完整。
- (四) 若法條部分失效，其標示建議可參考法務部全國法規網站，標示廢止法規之作法。

六、吳瑞琦委員：

- (一) 保固部分是否有規定在特定時間內將系統恢復至可用狀態。

(二) 附錄-211 的測試案例應有彙整表，說明測試個案數量、測試人員及測試成果。

七、蔡敦仁委員：

(一) 從使用者角度而言，建議系統未來應依不同類型使用者，提供更友善、簡易的搜尋方式篩選法規資料，以利使用者參考。

(二) 建議資料庫筆記功能可進行分享，將資料庫轉為知識庫，以利使用者參考使用。

(三) 本系統網站版面較為單調不活潑，建議未來版面設計可考慮以較活潑方式建置。

(四) 建議附錄五，第三方軟體再補充各軟體之中文說明，以明瞭有何功能。

八、江委員明宜：

(一) 解釋函資料若有缺漏，請再予以補充。

(二) 有關解釋函頁面所示，解釋條目部分較無法了解意涵，建議再調整，使文意更易了解；而相關法規的解釋函排序可依其屬性排列，如年度、中央或地方，如此較易運用。

(三) 有時於網站查詢解釋函後會有列印需求，但此列印格式不易運用，建議再予調整。

(四) 結論與建議部分，建議依網站及 app 項目分別撰寫，作為後續本系統改版時參考。

九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：

有關附-110 其他法規清冊部分，是否可將前項中央及地方

法規部分納入？

十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：

實務上常使用本法規系統使用者來說，雖然版面較單純，但長時間使用上是舒適的，若調整較活潑版面，則可能會顯得不易閱讀。

十一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無實質意見，希望法規資料未來能持續更新，方便使用。

十二、本署都市更新組：

請受託單位持續檢核本系統所有法規、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之正確性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本次審查原則通過，請受託單位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本期成果報告書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依契約規定提送總結報告書到署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30 分）